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何孟洲、汪圓女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28號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8,697元（計算式：148萬489元＋138萬8,208元＝286萬8,6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1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